

除考虑投照因素外,还可考虑的因素:胶片过期,暗室工作灯不安全、灯下观片时间长,显影液陈旧等。影像模糊、清晰度差,除投照因素外,还应检验增感屏与胶片的接触情况。另外,在胶片的贮运、使用方面,应注意轻搬、轻放,勿压折、碰撞,勿用手直接触摸胶片^[3,4]。

总之,一张质量合格的胸片是多方面因素决定的,尤其是在工作条件易变的流动摄片车上,投照胸片更要求工作人员操作细心、技术熟练。

3 参考文献

- 1 国家职业病诊断组尘肺小组. 尘肺诊断标准学习材料.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1986, 5~55
- 2 丁茂柏, 张翠娟, 刘平生, 等. 应用国产 X 射线机拍摄高电压尘肺胸片的研究.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1990, 3 (3): 1~5
- 3 邹仲. 主编. X 线检查技术学. 第一版.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3 16~19, 630~657
- 4 李浴中. 编著. X 线摄影感光化学及显像过程. 第一版. 北京: 人民军医出版社, 1992, 147~264, 290~295

(收稿: 1996-05-30 修回: 1996-10-30)

新时期企业职业健康监护的实践和探讨

李兴汉 赵 纲

职业健康监护在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保证职工身体健康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随着此项工作的深入, 人们开始放弃传统的认识和做法, 不再把健康监护作为职业性体检的代名词, 甚至不再仅仅限于职业性疾病监测的范畴, 给职业健康监护赋予了新的概念和内容。从 1989 年起, 我公司进行了职业健康监护的新的实践和尝试。

1 十年健康监护工作的基本内容

1. 1 接触控制

包括区域监测、职业接触史调查和接触评定。

首先建立毒物数据档案。经全公司调查, 建立了 132 种毒物的数据档案, 并在此基础上, 确定了 18 种毒物为监测对象。然后, 依据 GB5044—85《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划分监测周期为 1~6 个月。粉尘根据其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监测周期为 1~6 个月。在不具备个体监测的条件下, 我们采用区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劳动环境评定和接触评定。劳动环境评定是以监测结果监测率、合格率及其范围与均值来评定。接触评定是根据平均年接触量所代表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与接触阈值 (TLV) 的比较进行评定。

1. 2 医学检查

包括健康监护体检和健康评定。

职工就业后按监护周期 (1~3 年) 进行定期体检。定期体检在问诊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基本项目检查 (包括血压、心肺听诊、肝脾检查、血红蛋白定量、白细胞计数等项) 和特殊项目检查 (按《职业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中有关条款选择)。

健康评定包括个体健康评定和群体评定。个体健康评定包括是否诊断为职业病或观察对象; 是否有职业禁忌证。根据当前综合健康状况和劳动能力鉴定提出处理意见 (进一步检查、治疗、脱离原作业岗位等)。群体健康评定是在个体健康评定和群体接触评定的基础上对群体的健康监护资料进行全面的汇总分析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各种体检项目 (包括症状、体征和实验室检查) 的 (阳性) 检出率, 职业病发病率、患病率等。

1. 3 信息管理

健康监护信息系统基本部分是职工健康档案和工业卫生档案。职工健康档案一人一档, 能多年使用, 并按职工姓名和按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种类 (车间、工段) 建立索引。

工业卫生档案除原来的工业卫生档案外, 增加了区域监测登记、职业病登记、死亡登记、一级预防登记等。

健康监护报告是健康监护信息系统定期输出的文件, 根据监护周期做出。包括基本情况、接触控制、医学检查基本项目、医学检查特殊项目与职业病、综合分析、统计图表和评价意见等。综合分析和统计图表可根据接触控制和医学检查的数据, 依据流行病学和医学统计学分析方法对作业人群的接触水平和健康水平进行分析。在评价意见中简述劳动环境评定和群体接触评定结果, 列出不合格作业点或作业场所的名称及超限接触的群体名称, 扼要说明接触职业危害因素职工医学检查结果可能与职业危害有关的各种特异性或非特异性影响, 并作出综合评价与防治建议。结合接触控制和医学检查结果对劳动环境质量、职工健康水平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职业危害及其变化趋势作出估测、评价和预报, 并提出加强工程预防 (一级预防) 的车间、工段名称, 并就如何采取预防措施提出建议。最后评价意见书要由公司健康监护领导小组、安全环保、卫生、工会等有关部门在会签栏签署具体意见。这样使健康监护的成果在开发领导层、加强工会监督、促进一级预防中起到推动作用。

2 思考和探讨

2. 1 职业健康监护是劳动卫生的系统工程

健康监护是一个新概念, 它将传统的监测、体检、建档这些过去我们多年从事的工作有机地联系起来, 建立系统观念, 进行科学管理。健康监护是以现代“三论” (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 思想把职业医学、劳动卫生学、安全工程学和工程学横向贯通, 将原来孤立进行的监测、体检、建档等工作联系起来, 把三级预防串联起来, 形成一个科学的体系。它把对职业危害因素的接触控制和对作业工人的健康检查统一起来, 把劳动卫生工作和工厂有关职能部门及领导决策联系起来, 能有效地保护职工健康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所以,

健康监护是融管理和技术于一体的劳动卫生系统工程。

2. 2 职业健康监护急需规范

对职业健康监护这一新概念目前的认识尚未完全统一,各地操作方法也不一致。为此急需尽快制定健康监护规范。制定规范时应充分援用已有的国家标准,如《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有毒作业分级》以及《职业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制定健康监护的周期和内容。同时要从实际出发,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充分考虑健康监护的投入产出效益。现在有些单位已经在做这方面的工作,如:现在实行的某些监护周期有改革的必要,在目前劳动条件大为改善后,体检周期以几年为宜;选择体检项目哪些是必须的,既能达到健康监护的目的,又要在经济上争取最少的投入,等等。这里要特别注意排除医疗体检部门的利益驱动因素,真正从健康监护的全局和长

远利益出发,科学地制定好健康监护规范。

2. 3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呼唤微机化

近十年的工作实践使我们感到,健康监护是系统工程,涉及的数据、资料相当繁杂。依靠人工收集整理统计,一方面对人员素质要求高,另一方面工作量非常大,难以胜任而且容易出错。如:工人的健康档案一般只能用3~4个周期,多的用6个周期,不易长期保存;对症状、体征、实验室检查结果的统计处理也十分麻烦。我们曾采用体检资料涂卡,然后通过光电读卡输入微机的方法,但因软件不过关,没有达到目的,此外还有其他的资料需收集整理。因此,为提高健康监护的水平,提高质量,急需利用微机参予管理。呼吁有关部门为健康监护的管理开发适用软件,采用适宜便捷的输入方式,使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提高到新的档次。

(收稿:1998-10-10)

健全劳动卫生法律监督问题浅析

孙桂芬 朴永芝 季维辉

1 执法监督的基本概念

我国的劳动卫生至今没有完整、系统的法律规范。近年来,全国各地政府法制工作者对行政执法监督进行了大量的有益探索和实践,研究的成果多以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形式体现出来。行政执法监督是行政机关对一定范围内的行政管理,是对相对方是否遵守有关劳动卫生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的评判、监控、督促的一种行政行为。

2 加强劳动卫生法律监督的基本思路

2. 1 加强国家权力机关法律监督的权威性

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监督,对于我国宪法和法律统一实施具有根本性的监督保证作用。在我国职业病法和有关法规没有出台的情况下,应打破旧的传统观念,利用地方法规来行使权力,树立权力机关的权威性。

2. 2 加强立法监督工作

在WHO的倡导下,国际和各国卫生立法进展很快,通过立法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作为劳动卫生来讲,保障工人健康已成为间接促进工业发展的首要任务。建国以来,我国虽颁发了一系列条例和标准,但因缺乏全国统一的立法,使这些条例、标准缺乏权威性和强制性,对于工矿企业及其法人没有约束力,致使卫生部门在监督、监测和健康监护中,遇到很大的阻力和困难,不能满足职业疾病防治和进行依法管理的需要,缺乏社会各界的参与和协作,使得一些需用法律、法规来加以调整和处理的问题无法可依。因此,尽快出台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以及配套措施已成为当前一项亟待解决的首要问题。

3 解决的主要对策

3. 1 强化劳动卫生法规的重要性,开发工矿企业领导层

劳动卫生执法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依法行政活动,是一种具体的行政行为。其法律的内容,体现着卫生行政部门的基本权力,因此,开展经常性、系统性的各项法规宣传教育,以保证中央和地方法规得以顺利贯彻落实。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切实加强执法人员和工矿企业的法人代表进行宣传工作。使他们认识到,只有搞好劳动卫生工作,才能控制职业危害,保护生产力,激发广大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3. 2 排除干扰,保证执法顺利进行

对于工厂存在的因三角债等因素造成的经济效益差,自身及客观因素给劳动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带来的干扰,要承认现实,正确对待,排除不利因素的影响。首先要继续加强对被监督单位主管领导及专兼职安技人员进行专业办班及法规培训,进一步强化劳动卫生守法意识,不能以工厂经济形势不好做为妨碍执法的理由。要根据不同情况,按不同有害因素作业环境进行周期监测,可暂由每年一次逐步过渡到正常时限,有害作业工人体检可采取工龄长的首选,分期分批进行。对企业陈旧设备根据不同情况加以改造,减少污染,保障工人身体健康,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3. 3 加强管理,协同对策,强化监督执法职能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对执法机构和人员加强系统化管理,鼓励工厂企业的群众参与管理,提高职工素质,改造工艺流程,严格治理环境,要加强劳动卫生管理的执法网络建设,才能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职工群众的身心健康,只有执法守法合作,劳动卫生工作才能顺利稳步地发展。

(收稿:1998-11-13)